

財務報表之核閱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核閱準則係規範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所出具核閱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 第 二 條 會計師受託執行核閱之財務報表，通常包括：
- 1.上市（櫃）公司財務季報表。
 - 2.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期中財務報表。
 - 3.非公開發行公司各期財務報表。

貳、目 的

- 第 三 條 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目的，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核閱人員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將作成不適當結論之風險降低至中度水準。
- 第 四 條 核閱財務報表之目的與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顯著不同。財務報表之核閱，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允當表達，無法提供表示意見之基礎。
- 第 五 條 相較於查核，核閱並非用以對財務報表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

閱可能使核閱人員注意到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但無法提供查核所需之所有證據。

參、基本準則

第 六 條 會計師應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該規範包括獨立性、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第 七 條 會計師應對個別核閱案件執行適用之品質管制。與個別核閱案件攸關之品質管制組成要素包括事務所領導階層對案件品質之責任、職業道德規範、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案件團隊之指派、案件之執行及追蹤考核。

第 八 條 核閱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核閱時，應運用專業懷疑，並認知財務報表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專業懷疑之態度意謂核閱人員以質疑之心態，謹慎評估所獲取證據之有效性，並對與書面紀錄或管理階層之聲明不一致或使該等書面紀錄或聲明之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證據保持警覺。

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

第 九 條 會計師應與受核閱者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

核閱財務報表之程序

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

第十條 核閱人員應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足夠瞭解，以規劃及執行下列核閱工作：

- 1.辨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類型，並考量其發生之可能性。
- 2.選擇並執行適當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以作為核閱結論之基礎。

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第十一條 核閱人員應執行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使會計師依據所執行程序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

第十二條 核閱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截至核閱報告日所發生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辨認。核閱人員無須執行其他程序以辨認核閱報告日後發生之事項。

第十三條 核閱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之評估。核閱人員因執行核閱程序而知悉使受

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時，應：

- 1.查詢管理階層之因應計畫、該等計畫之可行性及管理階層是否認為執行該因應計畫之結果將改善現狀。
- 2.考量財務報表中該等事項之揭露是否適當。

第十四條 核閱人員因某一事項而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有所疑慮時，應執行額外查詢或其他程序，俾作成結論。

不實表達之評估

第十五條 核閱人員應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及彙總數）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是否重大。

管理階層聲明

第十六條 核閱人員應向管理階層取得書面聲明，其內容包括：

- 1.管理階層負有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預防或偵出舞弊或錯誤之責任。
- 2.財務報表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表達。
- 3.管理階層認為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不重大，且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彙總表已包括或附加於書面聲明。
- 4.管理階層已告知其所知悉與已知或疑似之舞弊有關之所有重大事實。

- 5.管理階層已告知對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作評估之結果。
- 6.管理階層已告知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考量之已知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 7.管理階層已告知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核閱報告日間，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所有重大事項。

溝通

第 十七 條 當核閱人員發現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須作重大調整時，應儘速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管理階層未於合理期間作出適當回應時，核閱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

第 十八 條 治理單位未於合理期間作出適當回應時，會計師應考量：

- 1.是否修正核閱報告。
- 2.終止委任之可能性。

第 十九 條 當核閱人員發現存有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之情事時，應儘速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

第 二十 條 核閱人員應就核閱時所發現與治理攸關之重大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核閱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應包括：

- 1.報告名稱。
- 2.報告收受者。
- 3.所核閱財務報表之名稱，包括組成財務報表之各

- 報表名稱，並提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4.組成財務報表之各報表之日期或所涵蓋之期間。
 - 5.敘明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 6.敘明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7.敘明財務報表之核關係依本核閱準則之規定執行，以及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 8.敘明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9.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所作成之結論。
 - 10.報告日期。
 - 11.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12.會計師之簽名與蓋章。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第二十二條 當核閱人員發現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須作重大調整，且管理階層未予以更正時，會計師應作出保留或否定結論，並於核閱報告中納入保留或否定結論之基礎段，以敘明導致保留或否定結論之事項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除非

實務上不可行）。

核閱範圍受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因核閱範圍受限制而無法完成核閱工作時，應就此事實以書面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

第二十四條 核閱範圍受限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時，會計師應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核閱報告中納入保留結論之基礎段，以敘明該限制之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核閱範圍受限制而無法完成核閱工作，且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係屬重大且廣泛時，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1.終止委任。
- 2.出具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核閱報告中納入無法作成結論之基礎段，以敘明該限制之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第二十六條 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已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時，會計師應於核閱報告中納入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以：

- 1.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相關之附註揭露。
- 2.敘明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

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第二十七條 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未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時，會計師應作出保留或否定結論，並於核閱報告之保留或否定結論之基礎段敘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事實。

書面紀錄

第二十八條 核閱人員應編製工作底稿，以提供會計師作成結論之基礎，並提供核閱工作係依本核閱準則之規定執行之證據。

肆、解釋及應用

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相關條文：第九條）

第二十九條 已達成協議之案件條款通常記載於委任書，以避免雙方對案件之性質（尤其是核閱之目的及範圍）、管理階層之責任、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責任、取得之確信程度及報告之性質與格式產生誤解。委任書之內容通常包括：

- 1.核閱財務報表之目的。
- 2.核閱工作之範圍。
- 3.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4.管理階層對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之責任。
- 5.管理階層提供所有財務紀錄及相關資訊予核閱人

員之責任。

- 6.管理階層同意提供核閱人員書面聲明，以確認核閱過程中所作之口頭聲明，以及隱含於受核閱者書面紀錄之聲明。
- 7.擬出具核閱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 8.管理階層同意當包含財務報表之任何文件指出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時，核閱報告亦將包含於該文件中。

委任書之例示如附錄一。核閱財務報表之案件條款亦可與查核財務報表之案件條款結合。

核閱財務報表之程序

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相關條文：第十條）

第三十條 受託核閱期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如已查核受核閱者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宜於規劃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時，更新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參見第三十二條）。核閱人員宜對與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足夠之瞭解，因其可能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所不同。

第三十一條 核閱人員藉由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決定擬執行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並辨認可藉由該等程序因應之特定事件、交易或聲明。

第三十二條 核閱人員更新其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時，所執行之程序通常包括：

1. 閱讀前一年度之查核工作底稿、本年度前幾期之期中核閱工作底稿，以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期中核閱工作底稿，以辨認可能影響本期期中財務報表之事項。
2. 考量查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包括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
3. 閱讀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可比較之前期期中財務報表。
4. 考量期中財務報表之重大性，以決定擬執行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及評估不實表達之影響。
5. 考量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已更正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性質。
6. 考量具延續性意義之重大財務報導事項，例如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7. 考量對本年度財務報表已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參見第三十八條）。
8. 考量內部稽核工作之結果及管理階層後續所採取之行動。
9. 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作評估之結果。
10. 向管理階層查詢受核閱者營業活動變動之影響。
11. 向管理階層查詢內部控制之重大變動及該變動對財務報表編製之潛在影響。

12.向管理階層查詢財務報表編製之流程，以及與財務報表一致（或調節後一致）之相關會計紀錄之可靠性。

第三十三條 集團核閱團隊宜決定對組成個體擬執行核閱程序之性質，並告知組成個體核閱人員。集團核閱團隊作此決定時應考量之因素包括：

- 1.組成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及不實表達風險。
- 2.與編製組成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由集團主導之程度。

第三十四條 受託核閱期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如未查核受核閱者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須於規劃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時，取得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此瞭解可提升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之有效性。核閱人員通常向其他會計師查詢，並檢視其前一年度之查核工作底稿及本年度前幾期之核閱工作底稿，作為取得瞭解之一部分。核閱人員宜考量已更正不實表達及其他會計師所彙總之未更正不實表達之性質、顯著風險（包括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及具延續性意義之重大財務報導事項（例如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相關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核閱人員所執行之程序通常限於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

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非藉由檢查、觀察或函證對重大會計事項執行驗證。核閱人員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與前期查核有關之風險評估結果及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將影響所執行核閱程序之性質與範圍。

第三十六條 核閱人員通常執行下列程序：

1. 閱讀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辨認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若該等紀錄尚未編製完成，則查詢會議中所討論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
2. 考量前期查核或核閱時導致修正意見或結論之事項及已更正或未更正不實表達所產生之影響。
3. 與重要組成個體之核閱人員溝通（如適當時）。
4. 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管理階層成員及適當之其他人員，查詢下列事項：
 - (1) 財務報表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表達。
 - (2) 會計政策是否有變動。
 - (3) 是否有新型態之交易而須適用新會計政策。
 - (4) 財務報表是否包含已知之未更正不實表達。
 - (5) 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不尋常或複雜情況，例如企業合併或處分某部門。
 - (6) 與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攸關之重大假設，以及管理階層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能力。
 - (7) 關係人交易是否適當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

露。

(8)承諾及合約義務之重大變動。

(9)或有負債及負債準備（包括訴訟或索賠）之重大變動。

(10)債務條款之遵循。

(11)執行核閱程序時所發現待澄清之事項。

(12)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幾日之重大交易。

(13)涉及下列人員之已知或疑似舞弊：

①管理階層。

②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③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14)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所告知影響財務報表之疑似或傳聞舞弊。

(15)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實際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5.對財務報表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辨認不尋常且反映財務報表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關係及個別項目。分析性程序可能包括比率分析及統計技術（例如趨勢分析或迴歸分析），且可能以人工或電腦輔助技術執行。分析性程序之例示如附錄二。

6.閱讀財務報表，並考量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

第三十七條 核閱人員可能於受核閱者編製財務報表前（或同時）執行某些核閱程序。例如，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更新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並閱讀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前執行某些核閱程序，可使核閱人員及早辨認並考量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事項。

第三十八條 受託核閱期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如亦受託查核年度財務報表，核閱人員可能決定於核閱時同時執行特定查核程序以提升效率。例如，核閱人員可能於核閱期中財務報表時，對該期間所發生之重大或不尋常交易（例如，企業合併、重組及處分某部門）執行查核程序。

第三十九條 核閱人員執行核閱時，通常無須驗證管理階層對有關訴訟或索賠之查詢所作之回應，因此無須函詢受核閱者之律師。惟有關訴訟或索賠之事項如使核閱人員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有所疑慮，且認為受核閱者之律師可能有相關資訊時，則向該律師函詢有關訴訟或索賠之事項可能係屬適當。

第四十條 核閱人員應核對財務報表至下列各項，以取得財務報表與相關會計紀錄一致（或調節後一致）之證據：

- 1.會計紀錄（例如總帳）或依會計紀錄彙總之表單。
- 2.受核閱者紀錄中之其他可佐證資料。

第四十一條 當核閱人員藉由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辨認出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時，應查詢管理階層之因應計畫（例如，處分資產、借款或債務重組、減少或延遲支出，抑或增資）、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管理階層是否認為執行該因應計畫之結果將改善現狀。惟核閱人員通常無須對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該因應計畫之結果是否將改善現狀予以驗證。

第四十二條 核閱人員因某一事項而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有所疑慮時，應執行額外查詢或其他程序。例如，核閱人員對重大銷貨交易是否適當記錄有所疑慮時，應執行額外查詢或其他程序（例如，與資深行銷及會計人員討論交易條款，或閱讀銷貨合約）以消除其疑慮。

不實表達之評估（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相較於財務報表之查核，財務報表之核閱並非用以對財務報表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惟核閱人員應評估（個別及彙總）所辨認之不實表達（包含不適當之揭露），以決定財務報表是否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須作重大調整。

第四十四條 核閱人員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是否重大時，宜考量其性質、原因、金額、是否源自前期，以及對未來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

第四十五條 核閱人員可設定一門檻，並將金額低於該門檻之不實表達視為顯然微小而無須加以累計，因核閱

人員預期該等不實表達之累計數明顯不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管理階層聲明（相關條文：第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面聲明外，核閱人員亦可能取得與受核閱者之營運或產業有關特定事項之額外書面聲明。書面聲明之例示如附錄三。

溝通（相關條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第四十七條 有第十七條所述之情況時，核閱人員應儘速以口頭或書面與治理單位溝通。以口頭或書面溝通，取決於欲溝通事項之性質、敏感性及重要性，以及溝通之時點。如以口頭溝通，核閱人員應將其作成書面紀錄。

第四十八條 有第十九條所述之情事時，適當層級管理階層之決定取決於共謀之可能性及是否涉及管理階層成員。核閱人員宜考量該情事對核閱工作之影響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必要性。

第四十九條 核閱人員應就核閱時所發現與治理攸關之重大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例如與治理單位履行其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攸關之重大事項。

核閱報告（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條 於某些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於核閱報告納入不影響核閱結論之強調事項段，並索引至相關之附註揭露。強調事項段宜置於結論段之後，並敘明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第五十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於核閱報告納入不影響核閱結論之其他事項段。其他事項段宜置於結論段之後。

第五十二條 核閱報告之例示如附錄四。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會計師認為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廣泛時，應作出否定結論。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之例示如附錄四情況四。

核閱範圍受限制（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會計師如於承接案件前，知悉管理階層將對核閱範圍予以限制，則應審慎考量是否承接該案件。

第五十五條 會計師如接受委任後始察覺管理階層對核閱範圍予以限制，應要求解除該限制。如管理階層拒絕致會計師無法完成核閱工作並作成結論，則會計師應就此事實以書面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

第五十六條 範圍受限制之情況可能非導因於管理階層之限制。於此情況下，核閱人員通常無法完成核閱工作並作成結論。惟於某些情況下，範圍受限制僅侷限於某一特定事項，且該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於此情況下，會計師應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並於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敘明該限制之性質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除非實務上不可行）。範圍受限制時，會計師所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例示如附錄四情況三。

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會計師於核閱報告中納入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時，宜置於結論段之後。

其他考量

第五十八條 委任書之條款包括管理階層同意當包含財務報表之任何文件（例如公開說明書）指出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時，核閱報告亦應包含於該文件中。如管理階層未將核閱報告包含於該文件中，核閱人員應考量尋求法律專家之意見，以協助判斷於該情況下之適當作為。

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核閱之工作底稿應使有經驗之核閱人員縱未參與核閱工作，亦能瞭解核閱人員所執行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所獲取之資訊及執行核閱過程中所考量之重大事項（包括該等事項之處理）。

伍、附 則

第 六十 條 本核閱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更名為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核

閱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委任書之例示

本委任書係適用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時之例示。會計師須依照個別需求及情況修改之。

甲公司公鑒：

本事務所受託核閱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事務所藉此委任書確認對本核閱案件之承接及瞭解。

本事務所將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以對是否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提供基礎。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通常非對所取得資訊執行驗證。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故本事務所不表示查核意見。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附錄四情況X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核閱報告，惟該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核閱結果作部分修改。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包括適當之揭露）負有責任。此責任包括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

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選擇並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依情況作合理之會計估計。本事務所將要求管理階層就與核閱攸關之事項出具書面聲明，此係核閱程序之一部分。本事務所亦要求當包含財務報表之任何文件指出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時，核閱報告亦將包含於該文件中。

財務報表之核閱可能無法使本事務所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核閱程序之執行未必能發現錯誤、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之情事。但本事務所如發現該等情事，將予以告知。

本事務所期待貴公司人員於核閱過程中充分配合，並協助本事務所取得於核閱過程中所需之任何紀錄、文件及其他資訊。

[其他資訊]

（例如，公費協議及付款方式）

本委任書壹式兩份，如貴公司已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核閱之安排，敬請貴公司於本委任書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xx年x月x日

核閱準則2410號（TWSRE2410）

茲同意本委任書所述內容，特簽還壹份。

此 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甲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xx年x月x日



附錄二 分析性程序之例示

分析性程序之例示如下：

- 1.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與前一期期中財務報表、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及最近期經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相比較。
- 2.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與預期結果（例如預算或預測）相比較。
- 3.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與攸關非財務資訊相比較。
- 4.將帳載金額（或根據帳載金額所計算之比率）與核閱人員根據對受核閱者及其所處產業之瞭解所建立之預期值相比較。
- 5.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之比率與同業相比較。
- 6.將本期期中財務報表要素間之關係與前期期中財務報表之關係相比較，例如各類型之費用占銷售金額之百分比、各類型之資產占資產總額之百分比，以及銷售金額變動百分比與應收帳款變動百分比之比較。
- 7.將細分後之資料相比較。下列為如何細分之例示：
 - (1)依期間，例如將收入或費用項目細分至每季、每月或每週。
 - (2)依產品線。
 - (3)依地區。
 - (4)依交易之屬性，例如依商品或勞務。
 - (5)依交易之多個屬性，例如依產品線及期間。

附錄三 書面聲明之例示

本書面聲明係適用第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時之例示。會計師須依照受核閱者之實際情況修改之。

受文者： xx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為應貴事務所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核閱而提供本聲明。貴事務所核閱之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作成結論。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知其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聲明如下：

- 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表達。
- 本公司業已提供所有會計紀錄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本公司無未適當記載之重大交易。
- 本公司無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已知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 本公司認知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預防或偵出舞弊或錯誤之責任。
- 本公司業已告知與已知或疑似之舞弊有關之所有重大事實。
- 本公司業已告知對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作評估之結果。
- 本公司認為附表所列之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不重大。
- 本公司業已提供關係人之完整資訊。
- 本公司下列資訊已適當記載並於財務報表揭露：
 - 關係人交易，包括關係人間銷貨、進貨、資金融通、移轉、租賃協議及背書保證，以及關係人間應收或應付帳款之金額。
 - 背書保證。
 - 售後買回之協議或選擇權。
-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表達與揭露。所使用與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攸關之假設均合理，且反映本公司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能力。
- 本公司無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中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或分類之計畫或意圖。
- 本公司無停止產品線之計畫或可能造成存貨過剩或過時之計畫，且無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存貨。
- 本公司對所有資產具有權利，除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外，均未設定質押或抵押。
- 本公司業已適當記載或揭露所有負債，包括實際負債及或有負債。
- 就本公司所知，除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外，並無發生於財務

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本聲明書日間，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

公司名稱：	[蓋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會計主管：	[簽章]



附錄四 財務報表核閱報告之例示

情況一 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公

核閱準則2410號（TWSRE2410）

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情況二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時，會計師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而僅依成本列示。如甲公司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存貨，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應分別減

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淨利應分別減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情況三 範圍受限制時，會計師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

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xx%及xx%；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xx%及xx%；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xx%及xx%。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註：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核閱時，會計師應視其可能影響是否重大，出具無保留結論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情況四 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時，會計師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出具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前言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否定結論之基礎

甲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將子公司xx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致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並重大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多項要素。

否定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如否定結論之基礎段所述，由於甲集團未依合併基礎處理xx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惟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x月x日

附錄五 新舊條文對照表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u>核閱準則</u>係規範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所出具核閱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第一條 本<u>公報</u>係規範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所出具核閱報告之格式及內容。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七條 會計師應對個別核閱案件執行適用之品質管制。與個別核閱案件攸關之品質管制<u>組成要素</u>包括事務所領導階層對	第七條 會計師應對個別核閱案件執行適用之品質管制。與個別核閱案件攸關之品質管制<u>要素</u>包括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	配合原文作文字修改。

核閱準則2410號（TWSRE2410）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u>案件品質之責任、職業道德規範、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案件團隊之指派、案件之執行及追蹤考核。</u>	<u>管制之責任、職業道德規範、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案件團隊之指派、案件之執行及追蹤考核。</u>	
第 八 條 核閱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核閱時，應<u>運用</u>專業懷疑，並認知財務報表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專業懷疑之態度意謂核閱人員以質疑之心態，謹慎評估所獲取證據之有效性，並對與書面紀錄或管理階層之聲明不一致或使該等書面紀錄或聲明之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證據保持警	第 八 條 核閱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核閱時，應<u>抱持</u>專業懷疑之態度，並認知財務報表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專業懷疑之態度意謂核閱人員以質疑之心態，謹慎評估所獲取證據之有效性，並對與書面紀錄或管理階層之聲明不一致或使該等書面紀錄或聲明之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證據	文字修改。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覺。	保持警覺。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應包括： 7.敘明財務報表之核閱係依本 <u>核閱準則</u> 之規定執行，以及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應包括： 7.敘明財務報表之核閱係依本 <u>公報</u> 之規定執行，以及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二十八條 核閱人員應編製工作底稿，以供會計師作成結論之基礎，並提供核閱工作係依	第二十八條 核閱人員應編製工作底稿，以供會計師作成結論之基礎，並提供核閱工作係依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核閱準則2410號（TWSRE2410）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本核閱準則之規定執行之證據。	本公報之規定執行之證據。	
第 四十 條 核閱人員應核對財務報表至下列各項，以取得財務報表與相關會計紀錄一致（或調節後一致）之證據： 1.會計紀錄（例如總帳）或依會計紀錄彙總之表單。 2.受核閱者紀錄中之其他可佐證資料。	第 四十 條 核閱人員應核對財務報表至下列各項，以取得財務報表與相關會計紀錄一致（或調節後一致）之證據： 1.會計紀錄（例如總分類帳）或依會計紀錄彙總之表單。 2.受核閱者紀錄中之其他可佐證資料。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
第 六十 條 本核閱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更名為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	第 六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九	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u>表之核閱</u>」，自 <u>中華民國一一一</u> <u>年十二月十五日</u> <u>起實施。自本核</u> <u>閱準則實施日</u> <u>起，中華民國一</u> <u>〇六年十月二十</u> <u>四日發布之審計</u> <u>準則公報第六十</u> <u>五號「財務報表</u> <u>之核閱</u>」，不再 適用。	<u>十年十一月二十</u> <u>七日發布之審計</u> <u>準則公報第三十</u> <u>六號「財務報表</u> <u>之核閱</u>」，不再 適用。	
附錄一 委任書之例示 本委任書係適用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時之例示。會計師須依照個別需求及情況修改之。 甲公司公鑒： 本事務所將依照<u>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u>執	附錄一 委任書之例示 本委任書係適用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時之例示。會計師須依照個別需求及情況修改之。 甲公司公鑒： 本事務所將依照<u>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u>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核閱準則2410號（TWSRE2410）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行核閱工作，以對是否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提供基礎。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通常非對所取得資訊執行驗證。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故本事務所不表示查核意見。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附錄四情況X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核閱報告，惟該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核閱結果作部分修改。 	核閱」執行核閱工作，以對是否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提供基礎。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通常非對所取得資訊執行驗證。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故本事務所不表示查核意見。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附錄四情況X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核閱報告，惟該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核閱結果作部分修改。 	
附錄四 財務報表核閱 報告之例示 （詳修正後準則之各例示）	附錄四 財務報表核閱 報告之例示 （詳原公報之各例示）	配合現行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及總綱之用語修

核閱準則241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改。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委員 王麗珍 吳孟達 李建然 林嬋娟
徐永堅 涂嘉玲 高晶萍 馬嘉應
莊文玲 陳玫燕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郭錦蓉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核閱準則 241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